

上海交通大学

沪交资实〔2020〕22号

上海交通大学关于修订科研基础设施和 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系）、部、处、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开放共享、服务创新，提高科研基础设施和仪器设备的使用效益，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将《上海交通大学科研基础设施和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交通大学

2020年7月29日

上海交通大学科研基础设施和仪器设备 开放共享管理办法

(2020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科研基础设施和仪器设备是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的重要物质条件。为加强开放共享、服务创新，提高科研基础设施和仪器设备的使用效益，根据《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发〔2014〕70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研基础设施和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的指导意见》（教技厅〔2015〕4号）、《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国科发基〔2017〕28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科研基础设施和仪器设备，是指用于教学科研的单台套价值在30万元及以上的科研基础设施和仪器设备。

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开放共享，是指在保障本单位教学科研需求的前提下向校内外用户开放使用，实现资源共享。因涉密或其他特殊需要在一定时期内不能对外开放的除外。列入开放共享范围的科研基础设施和仪器设备均需纳入学校仪器共享管理信

息系统，实现网上共享预约。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科研基础设施和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实行学校和所属单位两级管理体系。资产管理与实验室处(以下简称“资实处”)作为学校管理部门，负责科研基础设施和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的组织管理。学校实验室建设委员会对包括科研基础设施和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在内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和指导，推进开放共享。

第五条 资实处与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以下简称“研究院”)负责我校科研基础设施和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的制度建设、共享系统建设与运行管理、开放共享服务的监督与绩效评估等工作。

第六条 院(系)、直属单位负责本单位科研基础设施和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的具体管理与绩效评估等工作。

第三章 共享管理

第七条 学校建立科研基础设施和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信息系统，并纳入国家网络管理平台，实现开放共享的信息化、网络化管理与服务。各单位应建立完善的科研基础设施和仪器设备运行与开放情况记录，按照统一标准及要求，向学校报送信息。

第八条 各单位应将科研基础设施和仪器设备按上海市或有

关部门规定加盟上海市公共研发平台以及地区间的协作共享平台。

第九条 对符合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规定的免税进口的科学仪器设备，在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准予用于其他单位的教学活动、科学研究和科技开发。

第十条 学校设立大型仪器设备维修维护基金，用于支持使用、开放共享率高的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仪器设备的维修维护。维修维护基金的管理按照《上海交通大学大型仪器设备维修维护基金管理办法》（沪交资实〔2017〕104号）中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各单位应根据学校科研基础设施和仪器设备开放、使用与维护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实验技术队伍建设，不断提升实验技术能力和开放服务质量。

第十二条 提供开放共享服务的单位应对分析、测试等开放服务结果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负责，如国家有资质要求的，应积极组织申请相关资质认定。

第十三条 为保证科研基础设施和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的可持续性，开放共享按照成本补偿和非盈利原则进行合理的成本核算，制定公开透明的服务收费标准。收费标准报财务计划处和科研院备案。服务收入纳入学校预算，并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管。

第十四条 开放共享服务收入由提供服务的科研基础设施和仪器设备所在单位按学校相关规定，并结合本单位具体情况收取。服务收入可用于实验耗材、科研基础设施和仪器设备维护维修、更新改造、实验人员培训、共享系统维护、实验人员绩效奖

励等支出。

第十五条 用户独立开展科学实验形成的知识产权由用户自主拥有，成果发表时应明确标注使用科研基础设施和仪器设备情况。

第十六条 提供开放共享服务的单位应加强网络环境下数据安全的管理，保护用户身份信息以及在使用科研基础设施和仪器设备过程中形成的科学数据、技术秘密和知识产权。

第十七条 提供开放共享服务的单位应加强开放共享服务中的安全防护，对在开放共享服务中发生的事故，由过错方依照合同约定或者法律规定据实承担相应的损失。

第四章 效益考核

第十八条 各单位需做好科研基础设施和仪器设备的信息统计工作。资实处会同科研院每年对我校科研基础设施和仪器设备使用情况进行效益考核。

第十九条 对效益考核优秀的单位，学校给予表彰和奖励。对效益考核不合格的单位，责令其限期整改。对于整改不到位或者后续考核仍不合格的单位，给予通报批评，从严审批仪器设备的购置，并视情况采取减少经费投入及调拨设备等措施。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资产管理与实验室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上海交通大学科研基础设施和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试行)》(沪交资实〔2016〕36号)同时废止。